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蔣健謀

被　　告　立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智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